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: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5月19日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19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 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广东和 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建湘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 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,代表股份 117,303,163 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58.641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14.686.480 股,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33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2,616,68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081%。

(二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2,616,68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08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2,616,68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08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303,1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616,68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117,303,1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303,1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

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303,1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2,616,68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92,138,68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霍润(持股数量为 15,642,510 股)、黄嘉辉(持股数量为 9,521,964 股)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303,1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2,616,68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7.01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117,303,1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02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2,616,6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616,68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霍润(持股数量为 15,642,510 股)、黄嘉辉(持股数量为 9,521,964 股)、李建湘(持股数量为 68,657,586 股)、李江(持股数量 7,482,028 股)李清(持股数量 5,670,970 股)、宾建存(持股数量 7,711,422 股)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**117,303,163**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**100.0000%**;反对 **0**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**0.0000%**;弃权 **0**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**0**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**0.0000**%。

 0.0000%

9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303,1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303,1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303,1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616,68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117,303,1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299,6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; 反对 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2,613,18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2%;反对 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